



EKG1549/G/A/1617/02

由：旅長
致：各家長
知會：區總監



2017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

香港童軍總會致力青少年的教育工作。2017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將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日) 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期間舉行，籌集之款項將作社會服務及本旅團活動經費用途，現承邀各成員協助銷售，詳情如下：

日期：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注意事項：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

1. 獎券均不能在上述銷售日期以外銷售及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香港童軍總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
2. 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3. 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請於 2017 年 2 月 25 日 (星期日) 或以前，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 (券根)，券款及餘券交回本團領袖。

查詢：如有任何查詢，童軍團成員可致電 9702 8771 與副團長陳天濠先生聯絡，深資童軍團成員可致電 6308 8578 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泚汶小姐聯絡。

備註：參加者參加是次獎券運動純屬自願。

希望各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並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前填妥夾附之家長同意書交予 團隊長葉皓齊同學 或 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泚汶小姐。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第一五四九旅



旅長 馮偉業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一)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2017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

通告編號：EKG1549/G/A/1617/02

舉辦日期：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二) 童軍及家長資料：

童軍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三) 聲明：

本人

明白是次童軍獎券活動乃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並同意 敝*兒子/女兒/受監護人 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請分配____張獎券。(以每十為單位)。

不同意 敝*兒子/女兒/受監護人 出席上述活動，原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申請表將於活動 / 訓練班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3. 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現金繳交所有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 1549 旅」或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49th East Kowloon Group”。

For Office Use Only

獎券編號由	獎券編號至	派發日期	獎券總金額	籌得金額	已收回票尾	已收回餘票